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

110年8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名額：每班3名，減免該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- 三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家境清寒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為各班前三名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、體育成績達70分。
 - 2、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且無警告三支(含)以上之紀錄。
 - (二)各班前三名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得由第四名開始遞補：
 - 1、體育成績未達70分。
 - 2、功過相抵後有小過或警告三支(含)以上之紀錄。
 - 3、申請低收入戶補助。
 - 4、申請重度(含)以上之身心障礙補助。
 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，依序參酌學期學業成績之加權總分、英文、數學、國文成績，擇優減免。
- 四、經審查通過減免學費及雜費學生，將於該學期註冊時逕行減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